

关于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23 珠华 Y2”“23 珠华 Y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3 珠华 Y2

债券代码：148347.SZ

23 珠华 Y3

148348.SZ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根据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8月17日同意了公开发行规模为不超过35亿元（含35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二）发行人股东于2022年8月3日同意将“发行债券”权限下放至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发行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48322.SZ，简称“23珠华Y1”）；于2023年6月20日发行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代码148347.SZ和148348.SZ，简称“23珠华Y2”和“23珠华Y3”）。

二、 重大事项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披露了《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3珠华Y2”“23珠华Y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公告》，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完成发行公司债券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募集资金10亿元人民币。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存量公司债券“20华发Y2”，同时，公司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和最终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将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

2023年6月27日，公司将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用于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已经按照公司有关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3年8月20日用于偿还“20华发Y2”的本金。

（二）影响分析

上述事项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了解到以上事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23珠华Y2”“23珠华Y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4 日

